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劉佩茹

相 對 人 鍾皇亭

相 對 人

即追加被告 梁裕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不服本院臺東簡易庭所為113年度東小字第1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（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所提起之訴或上訴，依其主張之事實觀之，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原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，因生活困難，低收入戶，目前無資力再支出二審裁判費，又本件損害賠償，人證物證齊全，非對造所能否認，其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就本院臺東簡易庭所為113年度東小字第14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因其上訴及訴之追加均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小上字第6號裁定駁回其上訴及訴之追加在案，足認其上訴及訴之追加顯無勝訴之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屬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1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憶忠
02 法官 蔡易廷
03 法官 張鼎正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蘇美琴